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馮潤江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容啟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隨調任馮先生及委任容先生後，馮先生亦將不再而容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潤江先生（「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隨其調任後，馮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潤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西澳大學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在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任一家澳洲電訊媒體公司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網絡專家、於一九八八年任一家澳洲公司 QPSX Communications Ltd 產品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任 Dimension Data (前稱 Datacraft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 技術總監。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 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DM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現為 KDDI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而 KDDI Corporation 為主要從事電訊業務的日本公司)。彼曾任 DMX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後於二零零六年辭任 DMX 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公司 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的創辦人，現任行政總裁。

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 8,000 美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範圍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馮先生調任之事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誠致謝意，感謝彼於服務任期內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期待彼履任新職，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繼續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容啟泰先生(「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容啟泰先生，61歲，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

容先生在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3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容先生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行業之發展。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容先生當選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在此期間，彼與中國計算機學會密切合作，向中國大陸推廣資訊及通訊應用及管理。退休後，容先生仍積極投身資訊及通訊行業活動，包括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當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院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8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範圍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容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容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偉漢先生(主席)、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